

# 山西省内新设金融机构申请办理 开业相关事项工作流程

## 一、工作接洽、申报辅导

新设金融机构或其上级管理机构（统称申报机构）主动与驻地人民银行接洽，接受申报辅导。一是驻地人民银行牵头部门（金融稳定部门）告知申报机构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太原中心支行子网站（网址附后），点击【办事指南】栏目，查阅山西省内金融机构开业相关事项办理指南和工作流程（含项目申报书模版），确定申报项目，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分项准备申报资料和项目申报书，并指导申报机构规范制发申请文件。二是驻地人民银行相关部门指导新设金融机构落实相关业务管理规定、风险管控要求和相关系统接入条件等。

## 二、集中申报、统一受理

申报机构制发办理开业相关事项的申请文件，连同分项申报资料一并提交驻地人民银行牵头部门（金融稳定部门）；人民银行牵头部门统一受理，并对申请文件的规范性和分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申请文件不规范、分项申请材料不完整的，退回重新申报。

## 三、核对核验、补充完善

人民银行牵头部门将有关材料转交相关业务部门，相关业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核对。申请材料内容不符

合有关求的，申报机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补正；涉及现场核验的，申报机构配合人民银行相关业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验；申请资料符合有关要求、现场核验通过的，相关业务部门向牵头部门反馈核对、核验结果。

#### **四、统一反馈、事项办理**

人民银行牵头部门依据各业务部门的反馈意见，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人民银行名义函复申请机构。申请机构持人民银行复函，协调人民银行相关业务部门办理相关业务或接入相关业务系统（申报核对阶段已完成的业务事项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站太原中心支行子网站网址：  
<http://taiyuan.pbc.gov.cn/>）

# 新设金融机构开业事项项目申报书（模版）

（类别： XXX 类）

具体申报事项（可添加）：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申报材料目录（可添加）：

1. 1 \_\_\_\_\_
1. 2 \_\_\_\_\_
1. 3 \_\_\_\_\_
- ...
2. 1 \_\_\_\_\_
2. 2 \_\_\_\_\_
2. 3 \_\_\_\_\_
- ...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机构签章）